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简称“控股子公司”）收到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2023)内0402民初1843号。该案件将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魏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鲍显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4日，原告与被告魏欣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受让属于被告魏欣对债务人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被告魏欣应协助原告将债权及其项下的抵押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并保证原告可以实现债权的担保权利。后原告如约支付了债权转让款1800万元，但被告魏欣迟迟不能将债权的抵押担保权利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经原告催促后被告魏欣一拖再拖，直至2022年1月8日，双方就此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被告魏欣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将抵押权变更至原告名下，应承担合同解除后返还原告1800万元债权转让款，并支付月息1%自原告转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合同约定由被告鲍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被告魏欣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不返还原告债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原告无奈只能诉诸法院。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解除原、被告2021年8月2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及2022年1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判令被告魏欣返还债权转让款18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息1%自转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6日为2160000元）合计：20160000元；

三、判令被告鲍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协助控股子公司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协助控股子公司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内 0402 民初 1843 号、《民事起诉状》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